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粤新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27439C

法定代表人：钟锦钿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你单位自行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我局备案；2、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台账不规范，存在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全的问题；3、生产区内界线不清，生产设备、原料、成品部分混放。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你单位自行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我局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1、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台账不规范，存在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全的问题；2、生产区内界线不清，生产设备、原料、成品部分混放的问题。以上问题违反了《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将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我局备案。**

依据《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危险废物现场台账的管理，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各功能区要有明显的界线和标识。**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7日